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自願公告

金山雲建議

發行D+系列優先股

本公告乃由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金山雲」，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每股票面價值0.001美元之D系列優先可轉換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金山雲集團與某個金山雲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及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金山雲(作為發行人)同意發行55,089,998股每股票面價值0.001美元之D+系列優先可轉換股份(「D+系列優先股」)，而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55,089,998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1.385百萬港元)。

假設(i)金山雲的所有優先股按1:1之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金山雲普通股；及(i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僱員持股計劃(包括信託契據)項下保留以供發行的所有股份獲發行，於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後，金山雲將由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投資者擁有約1.8868%，而本公司於金山雲的股權將由49.1251%減少至48.1982%。金山雲將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購股協議完成時或之前，金山雲當時的所有股東將訂立經重列股東協議，據此，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以下情況下要求金山雲購買彼等持有的D+系列優先股：(i)D系列合資格公開發售未於特定期限內完成；(ii)金山雲的任何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要求金山雲購買其持有的B系列優先股；(iii)金山雲的任何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要求金山雲購買其持有的C系列優先股；或(iv)金山雲的任何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要求金山雲購買其持有的D系列優先股。

金山雲於任何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行使退出權時購買D+系列優先股的購買價(「贖回價」)將採用以下公式計算：贖回價應為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支付的適用購買價及自D+系列優先股實際發行日至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選擇行使其退出權之日按經重列股東協議規定的固定年複合利率計算之回報，加該持有人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要求將予購買之各D+系列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金山雲集團主要從事雲技術的研發並提供相關服務。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投資者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互聯網領域的股權投資。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投資者認購D+系列優先股構成一項視作出售。由於有關該視作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視作出售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投資者在若干情況下享有退出權。由於有關向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投資者授出退出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按1.00美元兌7.8277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和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